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焱、孙远航		刘怡璘、林达群

1、保荐代表人张焱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协办人	否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保荐代表人	否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是

2、保荐代表人孙远航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在审

3、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招商证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注册时间	2000年07月13日
联系方式	0377-65233888
业务范围	畜禽养殖，购销，粮食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牧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信评级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牧原股份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 7% 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 7% 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

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于2020年12月14日将其持有发行人2,300.00万股股票质押于保荐机构，融资60,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6日，招商银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4,675,555.31万元，招商银行子公司永隆银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31,100万元。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5名立项委员进行网上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

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会，并根据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及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牧原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经7票有效表决票集体表决，7票同意、0票暂缓、0票反对，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9月12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在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发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将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45,000万元，调整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95.50亿元（含95.50亿元）。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

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020.88 万元、611,436.37 万元和 2,745,142.19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36,199.81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一	生猪养殖项目	886,955.80	510,000.00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599.61	14,000.00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439.36	23,000.00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039.93	14,000.00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740.96	22,000.00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00,000.00	170,000.00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93.01	5,000.00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880.39	14,000.00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859.50	7,000.00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38.71	8,000.00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8,245.21	51,000.00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52.81	14,000.00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033.37	12,000.00
13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549.33	10,000.00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75.54	14,000.00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371.39	20,000.00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423.91	6,000.00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734.14	8,000.00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969.94	13,000.00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760.40	28,000.00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8,685.14	25,000.00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677.48	6,000.00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204.00	9,000.00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181.67	17,000.00
二	生猪屠宰项目	228,746.17	190,000.00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67,620.00	55,000.00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55,361.71	45,000.00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48,764.46	41,000.00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57,000.00	49,000.00
三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0	255,000.00
合计		1,370,701.97	95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2021年6月28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

[2021]11号), 认定中新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 已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调查完毕,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依法拟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德松, 江珍慧, 朱彬彬, 林玲, 盛伟健, 项振华, 陈建远, 任增辉, 吴诚祥, 杨晓, 陈维建, 莫康良, 黄颂, 谷康林, 许俊飞, 李娜做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的决定。其中,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拟决定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项振华等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项振华原系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聘任项振华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签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1 号)前三十六个月内, 项振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前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此外, 在中新科技立案调查期间, 项振华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 项振华以邮件方式向发行人提交了独立董事辞呈, 向发行人提出辞任独立董事的请求。2021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更换完成后,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分别为秦英林、钱瑛、曹治年、Ram Charan、李宏伟、刘利剑和阎磊, 其中独立董事为李宏伟、刘利剑和阎磊。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2、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50.73 万元、593,752.82 万元和 2,732,697.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31,426.75 万元（含普通股和优先股），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136,199.81 万元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募投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列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36.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高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19”的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债券的账面余额（含公司债、中期票据

和超短融等)为 288,917.78 万元,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是否计入本次发行的债券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20 牧原 SCP004	49,987.22	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不计入
	20 牧原 D1①	59,943.16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计入
	小计	109,930.38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18 牧原 MTN001)	99,187.04	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不计入
	扶贫公司债(19 牧原 01)	80,000.00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计入
	利息调整②	-199.64	
	小计	178,987.40	
合计		288,917.78	
计入本次发行的累计债券余额①+②		139,943.16	

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5,000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1,094,943.16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6,610,524.01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020.88 万元、611,436.37 万元和 2,745,142.19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36,199.81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1.05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95.50 亿元（含 95.5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股票交易总量。

②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①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text{转股数量} = \text{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text{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①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①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 附加回售条款

若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认定为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A、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b、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c、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d、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e、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f、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g、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B、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C、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D、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E、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F、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G、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I、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0 亿元（含 95.5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一	生猪养殖项目	886,955.80	510,000.00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599.61	14,000.00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439.36	23,000.00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039.93	14,000.00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740.96	22,000.00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00,000.00	170,000.00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93.01	5,000.00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880.39	14,000.00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859.50	7,000.00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38.71	8,000.00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8,245.21	51,000.00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52.81	14,000.00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033.37	12,000.00
13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549.33	10,000.00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75.54	14,000.00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371.39	20,000.00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423.91	6,000.00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734.14	8,000.00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969.94	13,000.00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760.40	28,000.00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8,685.14	25,000.00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677.48	6,000.00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204.00	9,000.00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181.67	17,000.00
二	生猪屠宰项目	228,746.17	190,000.00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67,620.00	55,000.00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55,361.71	45,000.00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48,764.46	41,000.00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57,000.00	49,000.00

三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0	255,000.00
	合计	1,370,701.97	955,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市场及经营风险

（1）发生重大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非洲猪瘟、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致使生猪的病亡，直接导致生猪出栏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

导致短期内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8月以来，我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方面，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养殖场的生物安全防护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养殖成本。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我国生猪出栏量较非洲猪瘟疫情前大幅下滑，全国猪肉供应面临严峻挑战，生猪价格大幅上涨且持续处于高位。2020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已逐步恢复，2020年末生猪存栏量达4.065亿头，同比增加31%。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采取了一系列包括硬件基础提升和管理措施强化在内的防控措施，但是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场区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执行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的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的市场供求关系、市场价格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我国生猪市场价格一般每4年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生猪养殖企业的经营业绩呈现周期性波动。

2015年以来，全国生猪价格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为生猪价格的上涨阶段，2016年下半年生猪价格开始震荡下行，年底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2017年、2018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2018年6月后，生猪价格有所反弹，但后续受到2018年8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生猪价格再次下降，并在2019年2月初达到低点；2019年2月中旬至2020年12月，因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致使我国生猪产能受损严重，我国生猪价格开始快速上涨且持续处于高位。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随着我国生猪产能逐步恢复，生猪存栏量逐步回升，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

2018年至2021年5月，我国生猪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生猪养殖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引致公司未来盈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50%以上，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小麦、玉米、豆粕等，因此，小麦、玉米和豆粕等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018年至2021年5月，我国玉米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18年至2021年5月，我国豆粕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18年至2021年5月，我国小麦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2020年以来，我国小麦、玉米、豆粕等原粮价格持续上升，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生猪养殖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继续上涨，公司不能再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引致公司未来盈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4) 公司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因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致使我国生猪产能受损严重，2019年和2020年，我国生猪价格持续上升且高位运行，公司生猪2019年和2020年的销售均价也相应大幅上升。受此影响，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6,150.73万元、593,752.82万元和2,732,697.74万元，逐年大幅上升。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此外，2020年以来，我国小麦、玉米、豆粕等原粮价格持续上升。如果2021年我国生猪价格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继续上涨、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及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及未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较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等风险。

（5）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我国于2015年4月和2018年12月两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加大对食品抽检及食品违法的处罚力度，显示了国家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日益提升。同时，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近年来，我国农业农村部不断加大兽药风险评估和安全再评价工作力度。

如果公司一旦出现质量控制不到位而产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并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及行业口碑，从而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和噪声，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管控，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并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坚持养殖粪污“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以综合利用为出发点，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总结出一套“节-保-用”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种养结合，发展生态农业，以农产品生产为基础，以沼渣、沼液等资源为主导，充分考虑农田土壤消纳能力和区域环境容量要求，构建“养殖-沼肥-种植-生态农业”为一体的循环经济模式，形成养猪生产、环境保护、资源再利用的良性循环，无臭气不扰民，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和河南省污染减排优秀企业。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修订及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自2018年起征收环保税、加大国家环保排查力度等，从而对公司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的要求。

此外，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产能的增加可能增加环保支出。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环保风险。

（7）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场主要分布在河南、湖北、山东、黑龙江等地，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生产场地及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死亡，由此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的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采用大规模一体化自养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公司生猪养殖场使用的土地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土地。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可供畜禽养殖利用的农用地愈发紧张，公司租赁的土地也面临土地用途、性质可能发生变化等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此外，若出租方拒绝履行合同的约定，出现违约行为，而公司未能及时的重新选择经营场所，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各行各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新冠肺炎疫情长期持续或再次在国内大面积爆发，存在因员工感染而导致停工停产的风险，以及因下游餐饮行业再次受较大冲击、学校停学等而导致猪肉消费下降等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11) 永久基本农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018年8月我国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我国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大幅下降，生猪价格持续处于高位。为恢复生猪生产、保证猪肉供应，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法规、政策允许畜禽养殖企业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生猪养殖。因此，公司占用了少量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生猪养殖。

如果未来国家及河南省对畜禽养殖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现有相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场项目的建设规划发生较大调整、计提已建设资产减值损失、退租部分永久基本农田等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生猪养殖项目、生猪屠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然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的可能性，以上情况如果实际发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商品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生物资产（含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易受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下滑、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公司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偿债风险

公司2020年加大对生猪产能扩张的投入，投入大额资金建设生猪养殖场，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因公司生猪养殖模式为大规模一体化的自养模式，公司生猪养殖场区的建设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2020年银行借款、债券等有息负债的规模大幅增加。2020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规模达332.03亿元，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258.10%，并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显示了公司偿债风险有所上升。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此外，2020年以来，我国小麦、玉米、豆粕等原粮价格持续上升。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继续上涨，除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外，也会直接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资金管理不善等情形，将显著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和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然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情况。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地增加

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的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因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及可转债产品的特殊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违约风险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的要求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按期支付利息并到期偿付本金，同时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但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状况、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或无法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发生违约风险。

（4）利率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转债的市场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因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引起可转债价值变动的风险，以规避或减少损失。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或评级标准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将会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6）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大部分或全部转股，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从项目的实施到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无法完全实现项目效益，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将会稀释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并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方面考虑，不提出或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了与投资者预期相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该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着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另一方面，受限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之规定，因此，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8）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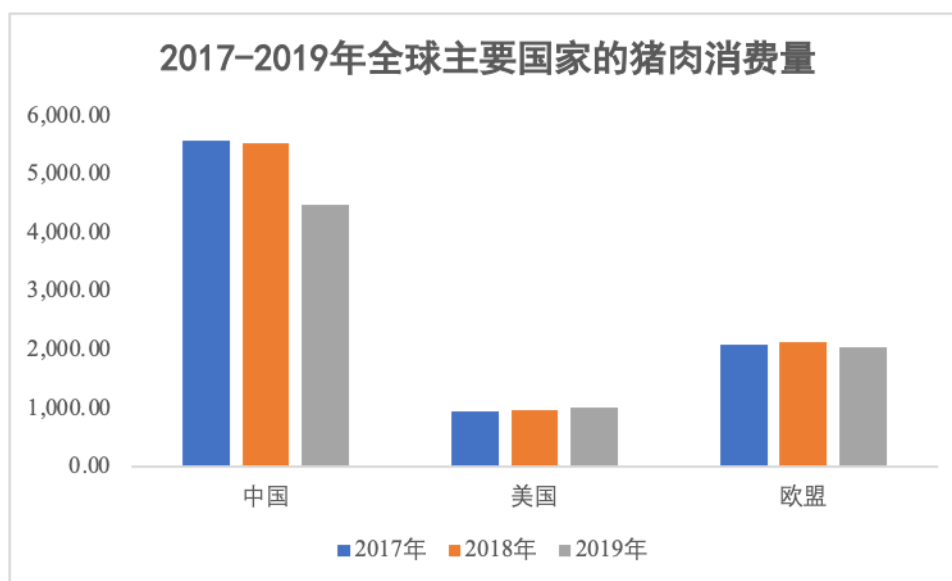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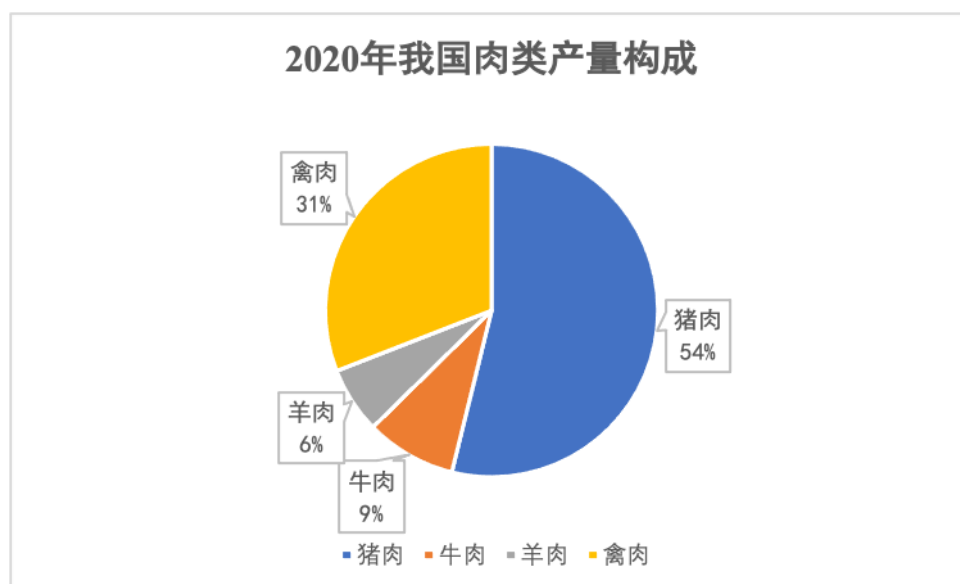
我国现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消费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中国猪肉产量4,255万吨，占同期全球猪肉产量11,459万吨的37.13%，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根据美国农业部数据，2019年中国猪肉消费量为4,486.60万吨，占同期全球猪肉消费量11,780万吨的38.09%，是全球最大的猪肉消费国。

2017年至2019年，主要猪肉生产国家及地区的猪肉消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USDA）

同时，猪肉在我国肉类消费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我国猪肉产量4,113万吨，占到肉类整体产量的53.84%。2020年，我国各肉类产量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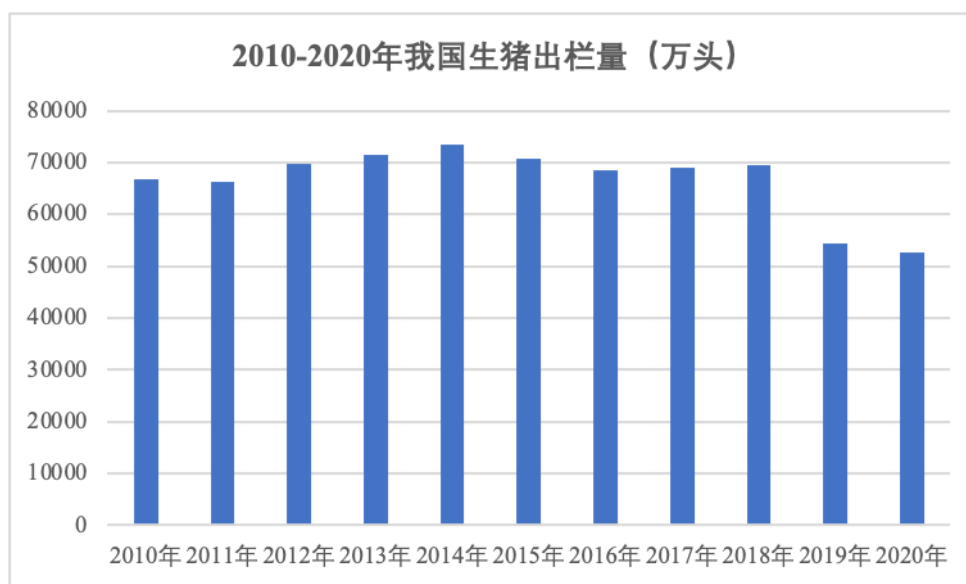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的人口数量和饮食结构决定了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猪肉在我国动物蛋白需求中继续占据主导地位。同时，我国人口数量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一定程度上拉动消费者对包括猪肉在内的动物蛋白需求量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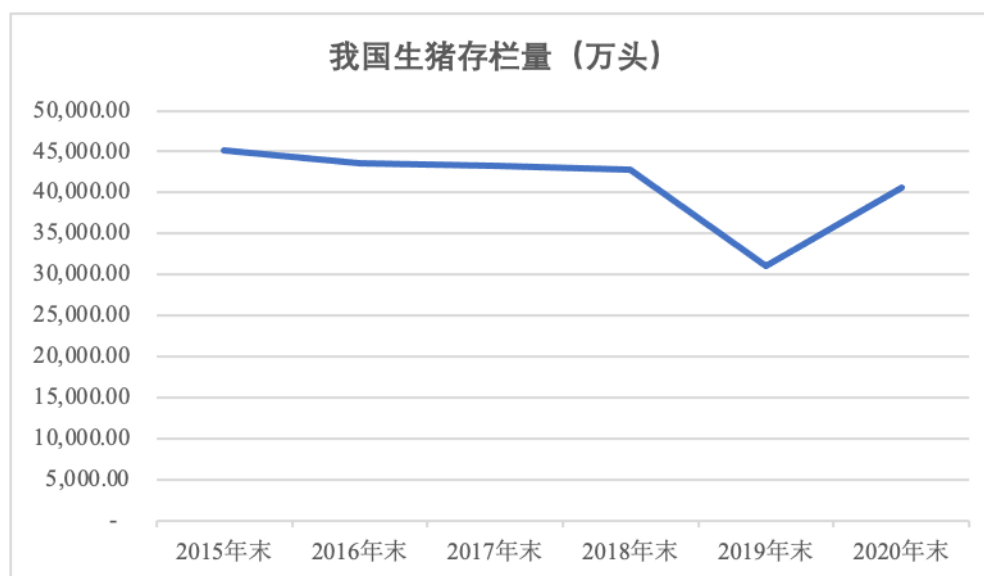
2、非洲猪瘟疫情后，我国生猪出栏量显著下降，现产能已逐步恢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至2018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总体保持稳定，年生猪出栏量稳定在6.5至7亿头之间。受2018年8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我国生猪产能严重受损，2019年生猪出栏数仅为5.44亿头，2020年生猪出栏数仅为5.27亿头，均较2018年大幅下降。2010年至2020年，我国生猪出栏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统计，2015年末至2020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上表可见，2015年末至2018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稳定在4.3亿头左右，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生猪产能受损严重，2019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较2018年末大幅下滑27.50%。2020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已逐步恢复，2020年末生猪存栏量达4.065亿头。

3、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业的未来的发展方向

我国是全球生猪养殖大国，但是与美国等生猪养殖大国相比，我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长久以来，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占据主导地位。截至2017年，按年出栏规模分类的养殖场数量及出栏数量情况如下：

出栏量	养殖户数（户）	比例
年出栏数 1-49 头	35,718,766	94.6277%
年出栏数 50-99 头	1,209,265	3.2036%
年出栏数 100-499 头	603,091	1.5977%
年出栏数 500-999 头	133,486	0.3536%
年出栏数 1,000-2,999 头	58,487	0.1549%
年出栏数 3,000-4,999 头	12,095	0.0320%
年出栏数 5,000-9,999 头	6,893	0.0183%
年出栏数 10,000-49,999 头	4,134	0.0110%
年出栏数 50,000 头以上	407	0.0011%
合计	37,746,624	100.000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兽医年鉴 2018）

与标准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相比，中小规模养殖场存在生产效率低下、环保措施不到位、疫情防控薄弱等一系列问题，已难以适应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在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下，中小规模养殖场不断缩减，养殖规模占比持续减少；规模化大型养殖场不断增加，养殖规模占比持续增长，且呈现加速转变的趋势。

4、生猪流通环节由“运猪”向“运肉”转变

因我国各省经济发展、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等存在差异，我国生猪的主产区与消费区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四川、重庆、河南、湖南、山东等传统生猪主产区，在满足本区域需求的同时，还要供应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等沿海省份；加之长久以来，消费者偏好生鲜，我国生猪跨省调运数量大、环节多、频度高、范围广。根据中国畜牧网的统计，2017年，我国出栏生猪 6.89 亿头，其中跨省调

运生猪就达 1.02 亿头，生猪跨省调运占比达 14.80%。但是，由于活猪运输过程中生物安全防护措施薄弱，生猪跨省调运成为传播动物疫病的主要方式之一。

2018 年 8 月，随着非洲猪瘟疫情在辽宁、河南等地首先爆发并扩散至全国范围，生猪跨省调运弊端凸显，生猪流通环节的管控和规范已成为行业内的共识。在此背景下，中共中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等陆续下文，要求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推动“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运输，冷鲜上市”。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符合双人双签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

张隼

签名: 张隼

孙远航

签名: 孙远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炳全

签名: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陈鋆

签名: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庆

签名: 张庆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签名: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签名: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张焱同志和孙远航同志担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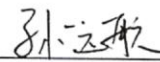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燚



孙远航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
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 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除牧原股份以外在审企业家数的情况说明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张焱	0 家	-	-
孙远航	1 家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IPO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张焱、孙远航最近 3 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张焱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中小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孙远航	-	-

张焱先生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但因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况，故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一家在审企业。

孙远航先生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况，故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一家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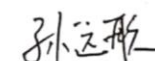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燚



孙远航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